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2日，根据《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31号）等要求，对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新区 312 国道与新振路交叉口，公安编号为苏州高新区新振路 519 号，公司新建厂区占地面积 33340.3937m²，总建筑面积 34493.01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料和油漆、油品、气体和成品仓库以及 1#联合厂房（主体二层，局部四层）、门卫、污水站和办公研发区等。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热处理炉 3 台和机加工的钻机、车磨一体机、复合磨床、镗铣专机、铁屑压块机等以及焊接设备、角磨机等打磨设备、清洗剂和超声清洗机等清洗设备和组装、检验等设备，另外项目还涉及喷砂机喷砂和喷漆环节，设置底漆+中漆+面漆的喷涂，18 把喷枪，1 个烘干房。生产工序主要为机加工、焊接、热处理、喷砂打磨、清洗、检验、喷漆。

项目审批年产中线蝶阀 9000 台（其中碳钢类 5400 台、不锈钢类 3600 台）、偏心蝶阀 51000 台（其中碳钢类 30600 台、不锈钢类 20400 台）。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200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工时数 4000h。

其他情况：公司无宿舍，无浴室、职工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于 2019 年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9]1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31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厂房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厂房建设

完成，之后开始装修和设备安装，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建设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0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108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20 万元，占总投资 1.2%，用于生产废水、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所涉及到的研发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本项目环评共设计 4 个喷砂房（其中 2 整机喷砂、2 零件喷砂），喷砂废气经处理后由 2#、5#排气筒排放；实际共建设 3 个喷砂房（混用，不区分整机喷砂与零件喷砂），喷砂废气仍经处理后由 2#、5#排气筒排放；

公司喷漆废气处理方式由“过滤棉+高级氧化水解”预处理，之后与烘干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变更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此外，环评设计泵验废水先经泵验除油设施处理并回用后定期排放，然后与零件清洗废水、整机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泵验废水、零件清洗废水、整机清洗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实际建设取消食堂以及相应的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气筒、餐厨垃圾处理和餐饮废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水分流，1 个污水外排口、2 个雨水外排口（均安装手动应急切断阀门），并设置 403.7m³的应急事故池；泵验废水先经泵验除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15t/h，处理工艺为自动除油器-精密过滤器-除油过滤器）处理并回用于生产，定期部分预处理后不能回用的，外排与零件清洗废水、整机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0t/d，处理流程为三级隔油池-调节池-气浮系统-中间水池-厌氧水解-好氧池-MBR池，产水进入保安过滤-二级RO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RO浓水经蒸发后，浓液作为危废处置，以上厂区生产废水零外排；

公司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外排京杭运河。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二）废气

本项目无损检测过程无损检测清洗液、渗透剂、显像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

项目3个喷砂房对碳钢和不锈钢的喷砂处理环节产生喷砂粉尘颗粒物，经喷砂设备自带的3套滤芯过滤器收集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二进一出）和25m高的5#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

项目3个喷漆房（1#喷底漆、2#喷中间漆、3#喷面漆）和相应喷漆房中的调漆废气以及1个烘干房的废气，主要污染指标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漆房废气先经1套“过滤棉”预处理，之后与调漆房和烘干废气合并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与烘干房供热的天然气燃烧机尾气（SO₂、NO_x、颗粒物）合并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工作台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加工设备、喷漆房、喷砂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液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滤网、废油漆及漆渣、废稀释剂、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及废无纺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活性炭、水处理无烟煤、高级氧化水解废液、废水处理废滤芯、废抹布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43.5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焊渣、废金属粉末、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滤芯，由苏州康华城市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1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康华城市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后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由于取消生产废水的外排，因此本次未检测石油类指标。

核算项目外排污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5 米高的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 15m 高的 2#排气筒及 25m 高的 5#排气筒外排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15 米高的 3#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以苯系物计），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异丙醇符合环评推荐的标准；

外排 VOC_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颗粒物、SO₂、NO_x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甲苯、异丙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车间东北角门口外 1 米、高 1.5 米处的车间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施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3#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在线系统（与环保局联网）正在实施中（见附件合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通安特殊阀工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吸附-脱附以及粉尘处理装置等）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和实验室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2 日